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07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 (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 (以法语发言)：今天，我们首先继续关于其他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专题的讨论。然后我们继续讨论区域裁军与安全专题，同时进行关于该专题的非正式小组讨论，然后我们将继续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讨论。

Neo 女士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冷战时期安全架构的崩溃导致了新的挑战和不确定状况。我们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切过去一直集中于一些国家拥有这类武器上。今天的情况更加复杂：我们现在还必须面对一些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因而已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这些非国家行为者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了当今国际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随着安全环境变得日益复杂，开展多边合作因而更加必要。我们需要进行合作的一个领域就是推进核裁军与防扩散。我们不应认为，在一方面有所得，在另一方面便会有所失。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概念。

另一个领域是对诸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多边防扩散制度的支持。普遍加入这些制度是我们应该谋求实现的目标。各国在本国开展的努力对于制止扩散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一个例子就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其中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实行有效的国内管制措施，禁止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

新加坡是世界上最重要一条航运线上的一个航空枢纽和港口。我们不希望扩散者利用新加坡从事非法活动。我们在这方面依赖强有力的出口管制制度和积极的防扩散努力。这些措施尽管从增加程序的角度来讲有一些影响，但是它们能加强我们的实物安保，因而增强我们的长期经济活力。

下面请允许我谈谈我国的出口管制制度以及我国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 (防扩散倡议) 的情况。2003 年 1 月，新加坡颁布了《战略物资 (管制) 法》，其目的是加强我们对战略物资和技术的出口、转运和过境运输的管制。该法中包括对中介活动 and 无形技术转让的管制措施，它也包含一项全面管制条款，使我们能够对以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最终用途但未列入我国管制清单的物项实施管制。该法于 2008 年 1 月开始生效，我们也将扩大我国战略物资出口管制清单的范围，使其包括以下四个多边防扩散制度所管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6113 (C)



的所有物项：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以及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这将有助于确保新加坡继续同步配合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

新加坡还积极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的目的是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物项落入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手中。防扩散倡议的成员致力于落实防扩散倡议的《阻禁原则声明》，它力求确保根据防扩散倡议采取的一切行动都符合相关国际法和国家立法。防扩散倡议并不是一项孤立的倡议。它是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现有条约和管制清单等国际努力的补充。

新加坡于 2005 年 8 月主办了防扩散倡议海上阻禁演习，这是在东南亚地区举行的第一次防扩散倡议演习。我们还于 2006 年 7 月主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业务专家组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业务专家组各参加国防、外交、执法、交通和其他机构的 200 多名业务专家。最近，新加坡武装部队参加了 2007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由日本主办的防扩散海上阻禁演习。我们祝贺日本成功地主办了这次演习活动。

总之，如果多边防扩散制度没有有效的国家执行措施加以配合，那么这些制度就只会是空架子。同样，如果没有其他国家的全面落实与合作，各国所作的努力也不可能取得成功。只有一道作出努力，才有可能成功开展防扩散努力。

肯尼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今天发言是想强调有效核查以及充分遵守国际协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我们欢迎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61/1028），并赞扬专家组主席和专家组成员非常出色地处理了这样一个复杂议题。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这样一个由不同背景成员组成的专家组成功拟定了一份前瞻性协商一致报告，其中确定并审查了与核查工作所有各方面有关的机会、挑战和限制。

该专家组关于核查作用的报告清楚表明，各国政府在确定核查方式和手段是否有助于加强信任和履行国际义务的时候，必须考虑许多因素。我国代表团

今天想着重谈一个问题，它可最恰当地描述为：“在发现存在不履行义务行为后，该怎么办？”

在履行义务问题上，正如专家组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国际上目前日益重视所有国家充分履行义务的问题，而且日益意识到必须坚决而及时地对付不履行义务行为的重要性。的确，今天最重要的问题也许莫过于不履行义务问题，因为如果协定的缔约方不遵守协定的各项规定，那么这项协定就不可能起到促进国际安全的作用，而协定的根本宗旨就会遭到质疑。

可悲的是，国际社会今天在促成并维持对协定的充分遵守方面面临着巨大挑战。我们都非常清楚地知道，常常会有某些方面倾向于寻找借口，不及时、不以足够力量采取行动，或者在一个国家蓄意不履行其对国际社会自由承担的义务时，很遗憾地根本不采取行动。这种不愿意采取行动倾向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对于违反协定者、对于那些也许正在考虑不遵守协定行为的后果是否会严重到断不能采取此类行动的其他方面、对于那些其本国根本安全取决于邻国或伙伴是否遵守协定的国家来说，后果是不难预见的。

今天，伊朗继续拒绝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中规定的国际防扩散义务，这清楚显示了确保履行义务何其困难。它也向我们提出了我们能够而且应该采取什么行动来对付不履行义务的问题。

美国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作出了各项有关决定，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对伊朗实行第七章所述制裁。这表明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团结一致。

我国政府支持持续开展种种外交努力，鼓励伊朗充分履行各项国际义务。然而，如果伊朗继续不履行它的国际义务，安全理事会必须尽快采取行动，根据第七章通过第三项决议，对伊朗实施进一步制裁。

美国认为制裁、对履行义务情况进行评估和强制履行义务三者是密切相联的。它们就象一张凳子的三

条腿，如果失去了其中的一条腿，那么整个凳子就立不起来。简单地说，核查的目的是通过提供办法和手段，探查和阻遏不履行义务行为，从而加强国家和国际安全。然而，如果探查工作不能够对违反协定者产生任何作用，那么核查就没有什么意义，阻遏目的也就达不到。

要想使军备控制、防扩散和裁军协定与承诺起到增进所有各国安全的作用，那么所有国家在面对不履行义务的情况时，都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一个国家或若干国家采取行动来鼓励履行义务，尽管令人欢迎，但很可能不足以促使有关国家恢复履行义务。

探查违反行为本身并不是目的；它是要呼吁所有各方采取行动。如果协定得不到严格遵守，而且协定的所有缔约方不采取一致行动，坚持要求严格遵守协定，并追究违反协定者的责任，那么所有各国的国家安全都将受损，全球稳定也将受到危害。

我们的许多外交活动都侧重于说服各国严肃认真地对待它们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国际社会不能默许违反基本义务的行为。这样做只会给那些无赖国家以可乘之机，它们也许会与非国家行为者勾结在一起，企图改变战略版图，危害我们的集体利益。的确，国际社会采取强有力的强制履约行动对于确保现有协定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及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

鉴于这次讨论的侧重点是其他裁军措施，我国代表团也想简要地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美国减少核危险中心的活动。正如我们 10 月 9 日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的那样（见 A/C.1/62/PV.3），美国和俄罗斯在上个月举行了纪念我们各自减少核危险中心成立 20 周年的活动。设立这两个中心的基本设想很简单：通过信息交流来建立信任，以避免意外核战争风险。

20 年来，这两个中心为促成和平提供了帮助。它们最初以两种语言为一项双边协定提供支持，后来发展成为以六种语言为涉及 50 多个国家的将近 20 项条

约和协定提供支持。我们认为，这两个中心得到事实证明的长达 20 年卓有成效工作使它们成为满足未来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要求的一个有吸引力的工具，而且为其他寻求改进交流和信息交换的国家树立了一个榜样。

Tarui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众所周知，日本作为 2002 年联合国裁军和防扩散教育研究活动（见 A/57/124）的参与成员之一，非常重视这个问题。秘书长报告（A/57/124）内的建议 33 鼓励会员国在向第一委员会陈述意见时，提供资料说明其落实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结果，因此今天我要突出阐述我们迄今所开展的一些重要活动。

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日本政府自 1983 年以来每年都邀请 25 名至 30 名年轻外交官前往日本。这项举措的目的是向世界各地有发展前途的外交官介绍日本的裁军和防扩散政策，并安排他们访问广岛和长崎。

今年是这项举措实施二十五周年。在这段时期，我们总共接待了 650 名外交官。我们认为，安排裁军研究员访问日本，是使他们了解原子武器真实情况的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方式。

自 1989 年以来，日本政府每年都在日本的一个不同城市与联合国共同主办一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这些会议为世界各地的杰出裁军专家提供一个宝贵机会，以进行有益的讨论并交流想法。

今年的会议于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札幌举行，主题是“迈向一个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新远景和必要领导能力”。讨论的重点是开展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对核不扩散制度面临的挑战，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对付区域扩散危险和核恐怖主义。这次会议还为日本公民提供了一个了解裁军问题的良好机会。

根据联合国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日本政府自 2002 年以来一直邀请裁军与防扩散方面的知名教育工作者前往日本。今年 3 月，日本邀请布拉德福德大

学国际合作与安全中心主任欧文·格林博士作了一次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公开演讲。我们希望，日本的知识界人士和公民将会通过这些演讲进一步加深对裁军和防扩散问题的了解。

除了我刚才提到的正在开展的各项努力之外，今年4月和5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日本政府宣布决定实施有关裁军与防扩散方面教育的新举措。这些新举措的重点是在年轻一代中传播这方面的知识，鼓励他们进一步参加裁军活动，因为我们要靠他们来延续和扩大我们的努力。

最先采取的一项新举措是裁军和防扩散问题学生辩论杯活动。培养年轻人的判断思维能力与让他们了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同样重要。从这个角度出发，日本政府打算邀请一些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的学生与日本大学生就裁军问题展开辩论。

在这方面，作为8月29日在札幌举行的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我们主办了针对地方大学生的裁军与防扩散问题论坛会。这是我们第一次主办此类论坛会，尽管学生们以前很少有机会讨论这些问题，但是他们这次进行了自由和活跃的意见交流，有助于增强他们对裁军问题的兴趣并增加这方面的知识。

第二就是使用漫画和动画，它们是日本通俗文化的一部分。日本认为，利用年轻人所熟悉的工具，是促进提高对裁军与防扩散问题的了解的有效办法。在今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日本代表团展示了英文版的漫画并放映了一部影片，其中以电脑生成的画面再现了原子弹爆炸前的城市街景，这些漫画和影片都描绘了原子弹的毁灭性后果。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日本政府将继续积极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努力，促进裁军与防扩散方面的教育活动。提高认识是这些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民间社会常常走在这些活动的前列，我们将继续与民间社会团体进行这方面的合作，以制定具体措施来落实联合国研究报告中阐述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欢迎在联合国“网络校车”网站上

启动了裁军部分。这个项目作为一项针对全球各地许多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工具，有着很大的潜力。我们高度赞扬那些参与创建这一网络门户的人所做的工作。

爱德华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核查的作用以及履行和不履行各国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条约义务问题是我们集体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大会第59/60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负责草拟一项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在以前于1990年和1995年分发的两份联合国报告（见A/45/372和A/50/379）基础上，专家组审查了过去十年发生的变化，指出了新的趋势和发展。专家组在2006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在加拿大约翰·巴雷特先生的领导下，专家组就报告达成了共识，这在最近几年里是一项少有的成就。报告中确认有必要对武器协定、条约和其他承诺进行核查，并强调各国负责任遵守这些承诺。

（以法语发言）

在1990年代，我们在多边裁军与军备控制制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开放签署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设立。上述成就不仅本身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它们也使核查成为加强裁军协定，从而加强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

（以英语发言）

不幸的是，1990年代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扩大。国际安全环境处于停滞状态，防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实际上陷入僵局。报告中指出，专家们没有提出核查国际武器准则的具体解决办法，但对于找到解决办法感到乐观。这些解决办法可增强各国的信心。

报告还指出，核查的技术手段不断改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大大拓宽了人们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并使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也可获得这些信息。这在核查以及监察各国履行义务情况方面取得全球进展提供了切实机会。

加拿大通过提交决议草案 A/C.1/62/L.4，敦促各国积极考虑如何进一步推进和落实报告的内容。有效的核查、履约和监察是建立国家间信任的核心要素。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防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规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16、A/C.1/62/L.14、A/C.1/62/L.13、A/C.1/62/L.50 和 A/C.1/62/L.18 以及决定草案 A/C.1/62/L.5。

鲁德亚尔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几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这些草案反映了我们为处理各种非常重要而相关的问题而做的努力，也反映了有必要寻找必要的政治意愿来推进裁军和防扩散事业的所有各方面。

在题为“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项目组别下，不结盟运动提交了以下五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首先是在议程项目 89 下提交的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2/L.16。自 1971 年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以来，世界局势、尤其是印度洋区域的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该区域，各方采取了一些行动，力求在经济、技术与科学合作的基础上实现有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在此方面，在制定措施来实现 1971 年《宣言》中规定的目标方面，仍然有很大的空间。

第二是在议程项目 98 分项(i)下提交的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2/L.14。不结盟运动认为，全球环境继续保持可持续性，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对后代来说尤其如此。我们应该作出集体努力，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养护和保护环境，尤其是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

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第三是在项目 98 分项(h)下提交的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2/L.13。不结盟运动强烈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方法。不结盟运动还认为，大会必须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以反映我们对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作用的持续看法。不结盟运动强调，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其宗旨是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第四，关于在议程项目 98 分项(j)下提交的、很快将作为文件 A/C.1/62/L.50 印发的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不容否定。不结盟运动对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感到关切，这些开支本可用于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疾病。不结盟运动重申必须在军事支出方面力行控制，以便腾出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持续努力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欢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59/119)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我们认为，必须继续贯彻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把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省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第五，在议程项目 98 下，不结盟运动正在提出一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新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 A/C.1/62/L.18。贫铀是一种具有化学毒性的放射性混合物，由于密度非常高，因而被用于穿甲弹中。贫铀微粒对于人体的影响尚未得到完全而清楚的了解。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

署)都指出,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以确定贫铀对人体健康或环境的直接和/或长期影响。

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贫铀武器弹药的使用可能产生的影响所抱有的合理关切。它排除了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份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有争议问题。第1段的基本意思是要求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包括要求原子能机构、世卫组织和环境署等有关国际组织提供资料,这些机构已进行了一些研究,并且表示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第2段与预防原则以及与贫铀武器弹药使用方面的现有事实材料完全相符。

最后,我要在议程项目92下介绍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A/C.1/62/L.51。不结盟运动重申大会在1970年12月16日作为第2734(XXV)号决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重要性,该决议除其他外强调联合国必须持续不断开展努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后,不结盟运动希望所有代表团能够与我们一道,支持我国代表团刚才介绍的五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2/L.45。

利塔夫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因此,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获选担任主席。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充分支持。

国际信息安全是一个确实需要在多边各级,主要在联合国内进行详细审议的优先问题,因为它牵涉到诸如为犯罪、恐怖主义以及军事政治目的利用信息资源和电信技术等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具有现实重要性的问题。

为了使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国际信息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和威胁,并找出集体办法和途径来解决这些挑战和威胁,俄罗斯早在1998年就在大会提出了这个问题。自那以来,大会一直定期审议并一致通过题

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

俄罗斯所提倡议的目的在于消除阻碍建立全球信息社会的严重问题,从而促进信息和电信技术的发展和信息的传播。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目前国际和区域各级,包括2003年和2005年由联合国主持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等具有代表性的论坛以及国际电信联盟正在讨论这个问题。

俄罗斯建议在联合国内部采取具体措施,审查国际信息安全遇到的挑战和威胁。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大会通过了第60/45号决议,授权于2009年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负责从事这项工作,并为大会编写一份相关报告。

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2/L.45重申打算继续就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研究。由于这项决议草案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因此我们希望它能够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得到广泛支持。

加入成为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时间尚未截至。我们邀请所有愿意成为提案国的国家加入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其他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问题专题讨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关于区域裁军与安全问题的专题讨论。我现在宣布会议暂停,以便我们就这个议题进行非正式小组讨论,然后是提问和解答。

上午11时15分会议暂停,11时40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继续就区域裁军和安全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伊斯马依尔-扎达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阿塞拜疆和其它代表团一样,祝贺你当选为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之无愧地当选。

区域裁军和安全在所有冲突地区建立和平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不幸的是，世界上仍有很多没有解决的冲突，特别是在本地区。冲突未解决地区已成为不受限制的武器聚集的中心。这样的中心的一个例子就位于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邻近领土。这些地区仍处于亚美尼亚的占领下，占我国国土的近 20%。该地区已成为非法武器买卖的关键中转站，而非法买卖武器现象已达到了威胁我国安全的程度。

在过去 5 年中，亚美尼亚一直大力武装其在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武装部队。数据分析表明，在此期间，被占领土上情况不明和无管制武器一直在增加。

最近，秘书长提交了有关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年度报告（A/62/170 和增编）。在报告中，亚美尼亚被列入未披露军队武器进口情况而是对此加以保密的国家清单。这一事实证明，亚美尼亚没有遵守联合国军事领域透明度原则，从而仍对我们整个地区构成威胁。

拟定军事-技术领域合作情况年度报告的专家们强调，亚美尼亚隐瞒了从斯洛伐克进口 35 架 X-25 ML 和 X-29 L 战斗机的事情。布拉迪斯拉发官员称，这些导弹发射器是 2005 年出口亚美尼亚的，但埃里温仍拒绝披露导弹进口情况。亚美尼亚还于 2005 年底从斯洛伐克进口了 10 台导弹发射器。进口的发射器是苏-25 和苏-27 战斗机，以及米-24 军用运输直升机。但埃里温官员当时拒绝透露进口这些飞机的详情。此外，有大量证据表明，亚美尼亚购买军用技术和武器是为了暗自加强其军队。

从 1993 到 1996 年，亚美尼亚从俄罗斯进口了军备：9 500 台导弹发射器、72 辆作战坦克和 600 部军需品货车。亚美尼亚还进口了 21 314 吨军事设备，64 000 吨燃料，15 977 辆战车和 41 000 米电缆。事实是，伊尔-76 和安-12 飞机出动了 660 架次，通过莫兹多克机场向埃里温运输了 13 万吨军需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没有写入这个情况。国际战略研究所报告说，亚美尼亚也没有披露 2006 年从俄罗斯购

买 8 台 P-17 导弹发射器以及迫击炮和 32 枚导弹的事情。亚美尼亚最近从俄罗斯收到一种新型军事设备，即用来覆盖作战坦克的特殊毡子，这个情况很少有人知道。这些毡子反射无线电波，使敌方雷达看不到坦克。

亚美尼亚还隐瞒了从中国进口 273 毫米 WM-80 火箭炮系统和台风导弹发射器的情况。只是在阿塞拜疆就这个问题发表声明后，中国政府才对卷入非法贸易的公司实行惩罚和制裁。

2007 年年初，塞尔维亚军火公司 Zastava 公司与亚美尼亚缔结了一项金额为 175 万美元的武器销售合同。该公司目前正与亚美尼亚谈判，缔结一项总额为 90 万美元的新协定。2007 年 9 月，一家名为 DG Arms Corporation 的军工企业在亚美尼亚的阿博维扬市获批准投产。它将年产 1 亿枚子弹，并计划将产品销售到塞尔维亚。

我还愿提请大家注意最近关于阿尔巴尼亚向亚美尼亚出售武器装备的报道。我们认为向亚美尼亚提供的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都是针对阿塞拜疆的行为，都有可能加剧当前局势、挑起冲突再度爆发。

亚美尼亚正实施非法军事项目，补给其武装部队，这仍然是本地区稳定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

今天，阿塞拜疆处于战争状态。然而，尽管如此，它仍继续履行根据《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所作的承诺。

鉴于亚美尼亚不宣而战，阿塞拜疆过去有理由现在仍有理由停止在其境内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然而，我们过去拒绝现在仍拒绝采取这一步骤。事实上，即便是在这种艰难形势下，我们仍尽最大努力履行我们根据《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所作的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请尼泊尔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35。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由于我是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我愿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相信，委员会的讨论将获益于你的专长和经验。

实现裁军、和平与安全目标的区域倡议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在这方面，亚洲和太平洋、非洲和拉丁美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其各自地区裁军领域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值得赞赏。它们加强了其所在地区国家之间的定期、密切交流，促进了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我们认为，该进程可以成为全面裁军的基本组成部分，而近年来裁军其它方面的进展一直非常缓慢。

我国代表团愿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交文件 A/62/153 所载的报告。我还愿赞扬新任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提出各项倡议，以及裁军事务厅在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问题上，包括在与该中心从纽约迁到加德满都有关的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我还要尤为感谢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处长阿涅斯·马尔卡尤女士今天上午与会，并感谢她在我们的非正式部分会议上发言。

我借此机会代表尼泊尔代表团介绍题为“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2/L.35。

我们高兴地通知委员会，今年 7 月，尼泊尔与联合国秘书处就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迁址至加德满都一事签订了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我还愿借此机会通知委员会，尼泊尔政府已根据谅解备忘录规定，为安置该中心拨出了必要预算。

我国代表团还愿通知委员会，将中心迁至加德满都不会给会员国带来额外财政负担。肯定不会因迁址造成财政负担，尽管早些时候已经解释过，是在自愿捐助的基础上开展项目，而且仍将如此。我愿鼓励希望为该中心提供更多捐助和支持的各国代表团予以捐助和支持。

按照惯例，秘书处将在适当时候向我们通报方案所涉预算问题。我们的理解是，裁军事务厅正就此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我们对该中心将很快能够在加德满都开始运作感到乐观。

我们感谢国际社会为该中心提供援助，并敦促国际社会的成员加大对中心的支持力度，使其能够在今

后有效运作，履行赋予它的为亚太地区成员国共同商定的倡议和其它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的任务。

今年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订正，以反映在达成我刚刚提到的协定方面需要增订的技术内容和新情况。

我愿衷心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和其它代表团支持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有关该议题的决议。同样，我愿呼吁委员会依传统不经表决即通过该决议草案。

肯尼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今天上午再次发言，强调联合国为加强国际安全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做的重要工作。这种努力之一就是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进一步深入到世界各地开展工作，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正在与安理会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开展这项工作。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个极好的例子，说明了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共同努力，制定防扩散的有效工具。充分、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坚定地致力于其目标，能够带来很多好处。通过实行已获证实的良好做法，提高缓解公共卫生和安全所受威胁的能力，加强贸易和出口管制，不仅各国安全得到加强，而且也建设了处理本国其它优先工作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还促进区域内部和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加大透明度与合作。秘书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很多非政府组织经常为这项独一无二且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即努力减少我们共同面对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提供重要的背景材料和场所。

我愿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 1540 委员会于 9 月 4 日和 5 日在约旦阿曼组织了一个区域讨论会，讨论阿拉伯国家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问题。举行该讨论会的框架基础与 2006 年在加纳、中国和秘鲁举行的外联活动的框架基础相类似。讨论会的重点是进一步执行问题并鼓励阿拉伯地区加强对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承诺。

该讨论会是阿拉伯地区第一个重点关注执行问题的论坛。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都对执行提出了要求。讨论会对该地区与会国加强对于执行决议的实际挑战和所需工具的认识给予了重要帮助。我们鼓励裁军事务厅和其它地区今后继续开展类似工作，并注意正在计划于 11 月底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行另一次讨论会。

美国将继续支持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采取多边努力。

萨姆汉先生 (科威特)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坚信, 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会给任何地区的任何国家带来安全。事实上, 这些致命武器的扩散只会加剧本地区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紧张和冲突。我国代表团对当前国际局势特别是中东局势严重关切。中东继续面临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使用所造成的安全威胁。

虽然距离 1995 年大会通过敦促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第 50/66 号决议已有 12 年时间, 但中东地区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未能切实给其缔约方带来安全的一个显著例子。只要以色列——中东地区唯一一个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拒绝加入, 中东就不会实现稳定、安全与发展的目标。

国家之间真正的和平应当建立在遵守国际合法性规则、履行承诺以及执行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国际决议基础上。通过防止中东地区出现军备竞赛、销毁该地区的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才能实现真正的和平。在这方面, 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决定在中东地区适用国际规范。

我们期待着国际社会加倍努力, 向以色列施加压力, 要求它加入《不扩散条约》并立即拆除其核设施, 或将这些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迫使其它有关各方停止一切旨在进一步发展以色列核设施的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

我们也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决议。这将在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全球不扩散的非常重要的一步。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请秘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4。

莫罗特先生 (秘鲁)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 我愿热烈祝贺你当选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我也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今天, 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介绍在议程项目 99 分项目 (b) 下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2/L.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祝贺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成立 20 周年, 感谢该中心以明确的发展眼光支持关于区域裁军问题的无数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所有这些经验和活动对于重申本区域国家对和平和区域安全的承诺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应当指出, 该区域中心是裁军事务厅下属三个区域中心中唯一一个任务不仅包括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而且也包括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这项额外任务使该中心得以采取超越具体裁军领域的国家举措。因此, 我们广泛开展了各种活动, 以确保和平与裁军问题同成员国的发展与安全问题密切相联。

在这项工作中, 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很多机构以及其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如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安第斯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美洲国家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我还愿重点谈谈旨在实现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国际刑警组织及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心在打击非法贩运武器方面协同增效的合作协定。根据 2006 年 2 月签署的该协定,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将向非洲开放其所开办的守法问题训练班和数据库。此外，正在编写一系列训练材料，为向非洲区域中心传授知识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帮助其举办训练班。

过去 20 年来，本区域中心为本区域国家提供了具体援助，包括通过采取裁军倡议，每天更有效地将裁军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促进和执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小武器有关的裁军和不扩散多边文书；制定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标准；在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等问题上向各国提供援助，推广各种做法，加强其对合法武器贸易的现行管制，并防止非法贩运；以及建立和平文化。此外，本区域中心为本区域国家提供了一个辩论场所，使它们能够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采取共同立场。

要不是为区域中心的活动提供了基本资金，要不是为各项具体活动提供了自愿捐助，以确保中心的创新活动方案继续开展，这些成就本来一项都不可能取得。这些活动方案反过来将确保中心在落实和平、裁军与发展议程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因此，我们在这项只是增订了某些内容的决议草案中，请秘书长提供更多资金，以便本区域中心能够执行其任务。

前些年，关于该议题的决议草案都未经表决通过。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再次获得各代表团的宝贵支持。

阿巴斯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愿代表伊拉克常驻代表向委员会表示歉意，因为不巧的是他不能参加今天的会议。

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当然旨在使该地区摆脱近几年不断加剧的不稳定、紧张和战争。我们看到，本地区国家之间的冲突，特别是持续时间最长的阿以冲突，引发了质上和量上的军备竞赛，导致本地区军事支出也相应增加。

建立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获得了国际社会多数成员的支持。鉴于各种政治利益和安全关切以及本区域各国与外部行为者之间关系的性质，国际上和区域上对这样一个无核区的立场不尽相同。

虽然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呼吁早在世界各地建立其它类似地区的设想之前就提了出来，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是因为中东局势错综复杂，其特点为：该地区国家之间特别的政治关系、该地区发生的冲突，外来干预、不稳定以及缺乏能够保证该地区各国人民权利受到尊重的和平、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以及以色列违反有关国际决议，推行旨在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所有这些都使我们不能在中东建立无核区。我们未能这样做，一直是该地区不稳定的主要根源。

今天，中东正遭受军事和政治压力。这造成一种可被称为大规模军事对抗的气氛。把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引入本已紧张和不稳定的该地区，会进一步危及该地区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所以，绝对需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确保我们不会陷入造成国际影响的进一步冲突。由于该地区那些真诚渴望取得进展的国家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和善意，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制止军备竞赛并从各方面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建立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所需要采取的主要实际措施是，以色列要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销毁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执行有关国际决议。所有这些措施都需要在建立无核区之前采取，否则这一设想仍将是一纸空文。

以色列知道阿拉伯国家还没有达到其军备水平。此外，阿拉伯国家信守其国际承诺。这为以色列签署《不扩散条约》提供了所需的保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不意味着国际社会应放弃责任或是排斥有关国际文书。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起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执行自己的决议，确保其他国家执行这些决议，从而使该地区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此，我要特别提到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以及第 687(1991)

号决议第 14 段。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负有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法律和政治责任。

伊拉克一如既往高度重视建立中东无核区的主张。我们的做法一直是进行实际宣传，这一点体现为我们支持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系列决议，以及支持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和会议的有关决议。伊拉克还努力通过就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达成协议，使本地区摆脱核武器威胁。安全理事会在第 1762 (2007) 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一点，表示伊拉克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也在伊拉克宪法第九条中得到确认，宪法规定伊拉克应致力于不扩散和销毁化学和生物武器。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愿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重组事宜协商机制的工作作简短发言。该中心是根据第 40/151 G 号决议于 1986 年成立的。自成立以来，它在促进和平、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考虑到中心一些年来面临财政困难，并需要使其活动合理化，秘书长根据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6 号决议，建立了协商机制，以找到重组该中心的最佳办法。

协商机制于 2006 年开始工作，并在尼日利亚主持下举行了三次会议。2007 年，塞内加尔主持了协商机制的另外三次会议，会议结束时就各项建议达成了一致，并通过了主席文件，以期提交给大会。文件 A/62/140 所载的秘书长就中心工作提交的报告阐述了协商机制的详细结论。

协商机制认为，第 40/151 G 号决议为该中心确定的任务仍然有效，但建议该中心优先关注任务中那些对于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来说是优先事项的方面，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具体裁军措施来建设和平；非洲国家在遵守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方面开展能力建设；防止在非洲倾弃核、化学、放射性和其它危险废料。关于该中心的结构，协商机制建议应予以加强，以便使中心主任能够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获得更好支持。

最后，协商机制请秘书长吁请会员国和其它捐助者为将尽快设立的特别基金捐款。还呼吁非洲联盟设立一个类似基金。机制还请多哥政府继续努力，以期支持该中心。

最后，我愿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尼日利亚昨天提出的关于该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2/L.24，并感谢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为执行交给协商机制的任务所提供的宝贵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2 和 A/C.1/62/L.1。

沙马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介绍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2/L.2。

该决议草案表明，中东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对核武器可能在中东扩散所造成的严重危险，以及该地区仍有核设施未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感到关切。在为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而举行的历次会议上，包括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表示了这种关切。决议草案强调，需要有关各国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切实、紧急步骤，特别是该地区各国要遵守《不扩散条约》及其所有规定。

决议草案呼吁该地区唯一一个迄今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加入该制度，并使其核设施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还愿提交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2/L.1。埃及就这两个议题提交决议草案已有 25 年多了。优先工作是，有关各方要采取消除中东所有核武器并使该地区所有核活动都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所必需的实际、紧急步骤。

决议草案吁请区域国家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不试验、不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不允许在其境内部署此类武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48。

哈吉·阿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荣幸并高兴地再次代表提案国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今年文件 A/C.1/62/L.48 所载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通过定期、不断地提出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表明了对使欧洲-地中海区域成为和平与稳定地区的承诺，并重申它们决心积极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它们表示愿意促进该区域的合作与团结，并注意人们越发认识到地中海两岸之间的密切联系。

决议草案以大会上届会议通过的第 61/101 号决议内容为基础，涉及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广泛议题。它确认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并铭记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和平、安全与合作所采取的举措。

它还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各项规定。

决议草案还强调了地中海国家努力消除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和平、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问题的根本指导原则。它要求消除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促进欧洲-地中海各国人民和各种文化相互尊重、加强了解，以期加强和平、安全与合作。

案文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以多边谈判方式缔结的与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此外，它鼓励各国赞成建立信任措施，促进开放和透明。

决议草案鼓励地中海国家在考虑到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加强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武器转让以及生产和贩运毒品方面的合作。上述现象对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同前几届会议一样，提案国相信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委员会全体成员宝贵的协商一致支持。

凯特比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尽管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内的阿拉伯国家集团采取了建立信任措施，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来消除本地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中东局势仍对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这是因为以色列政府仍保留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中东地区一个国家即以色列仍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感到关切。我们也对以色列核活动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监督而感到关切。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之所以未能纠正本地区安全状况的这种不平衡现象，是因为普遍裁军制度迄今仍奉行双重标准政策，从而鼓励以色列继续不负责任地发展自己的核武库。这鼓励了其它国家以安全为理由企图获取危险的核武器，将其作为威慑手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国际社会有道义、法律和政治义务，在中东建立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重申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要求以色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首先是披露其核活动和设施，披露其储存情况，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遵守核查原则。

第二，我们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生产和储存裂变材料等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设备，停止核试验，销毁其现有核武库，将武库转为和平民用目的。

第三，国际社会必须向以色列政府施加真正、有效的压力，包括经济压力，迫使其无条件地听从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呼吁，从而加强该机构的工作。

第四，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所作的承诺，

这些决议禁止为以色列发展和加强其核计划提供财政、技术或科学援助。

执行这些重要措施，将在有关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创造一个有利于振兴该地区和平进程的积极氛围，加强对暴力的控制，防止不负责任的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危险的核材料。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与伊朗政府上个月就制定时间表，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协议。我们期待着有关各方恢复认真谈判，以找到和平、可持续和迅速的解决办法，使该地区远离新的紧张和对抗的边缘，从而使那些国家放心，它们不会面临安全或环境威胁。

最后，我们呼吁各国代表团支持分别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 A/C.1/62/L.1 决议草案和 A/C.1/62/L.2，特别是因为该地区加入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对于需要使中东摆脱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重要的共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关于区域裁军与安全问题的专题辩论差不多要结束了。我们将于明天上午恢复讨论。

在讨论下一个主题之前，我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他希望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代表团，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我谨请各代表团遵守这一规则，因为我们的工作已经有点落后了。

塔什强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代表团必须行使答辩权，就阿塞拜疆代表的发言发表一些评论。

我们觉到如果不是荒唐至少也很奇怪的是，阿塞拜疆代表团谈到了南高加索地区军备竞赛问题。在这方面，我愿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些数字。根据我们从阿塞拜疆官方消息来源和该国领导人正式发言中所收集到的信息，阿塞拜疆 2007 年军事预算总额约 10 亿美元，而 2006 年总额约 7 亿美元，1999 年仅为约 1.2

亿美元。因此，阿塞拜疆的军事支出在过去 8 年中增加了大约 8 倍。是阿塞拜疆在南高加索地区发动了一场真正的军备竞赛。

至于有关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的资料，我愿表示，阿塞拜疆代表所提供的资料是失真的。他引用的都是误导性数字，使用了没有事实依据的虚假、无根据的资料。

亚美尼亚致力于履行其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国际义务。作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成员国，亚美尼亚严格遵守了为南高加索国家设定的上限。在这方面，我只能请委员会成员研究一下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有关报告和文件，他们从中能够获得足够信息，详细了解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的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要说明一下，文件 A/C.1/62/CRP.4 已分发给各代表团。我请各代表团看一下这份文件，其中列有各代表团在我们不同议程项目下草拟的所有决议草案。该文件旨在帮助我们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这一阶段很重要，证明我们的工作正取得成果。我还要说明的是，尚未最后敲定的决议草案也可以列入这个清单。将在适当的时候通知各代表团这方面的情况。

最后，我愿通知各位成员，下星期一可能会散发一份关于我们下周工作计划的情况说明。下周将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我们要就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还剩下大约 25 分钟时间。我打算把要就常规武器问题发言的很长的发言者名单缩短一下，以免我们浪费时间。我们就此恢复对该主题的讨论。

Tarui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需要承认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关键问题之一。在这方面，日本高度重视联合国继续努力解决与此类武器有关的严峻问题。

虽然去年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未能就全球一级的进一步努力达成一致，但《行

动纲领》仍然是处理非法小武器问题最重要的国际框架。我们铭记有 50 万人每年因为小武器而丧生，因此必须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执行《行动纲领》。

从这一观点出发，今年 3 月，日本举办了题为“从保护和加强和平社会角度看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东京讲习班。除了交流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最佳做法之外，还加深了对需求因素和转让管制的认识。日本还积极参加了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政府专家组会议，并努力拟定一项报告，其中包括了尽可能具体和务实的示范国家条例和建议。日本强烈希望将有很多国家执行该报告的内容。

定于明年举行由各国参加的两年一次的会议。这将是继 2006 年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大会之后举行的首次正式会议，我们必须在该会议上加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工作。

通过去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第 61/66 号决议），大会决定审议关于追查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应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此外，政府专家组的上述报告建议，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上审议各国关于经纪活动的报告。日本认为，稳步实施这些行动将导致加强执行《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并且认为，促进国际合作对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

铭记这一点，日本与哥伦比亚和南非一道，再次提交含有这些内容的决议草案（A/C.1/62/L.49）。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为执行《行动纲领》规定了具体的路线图。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予以支持，以便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要在这一阶段再次指出，日本遵照其关于武器出口三项原则，没有出口武器。这项政策的执行得到了真诚渴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本公民的广泛支持。在此背景下，日本还高度重视旨在减少由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实际伤害的实地项目。我们援助一些国家，尤其是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今年，我们向中非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提供了支持。

武器贸易条约政府专家组定于明年开会。日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努力是一项创造历史的宝贵举措。国际社会解决不受控制和不负责任地转让常规武器问题，从而防止这种转让造成的伤害，势在必行。

要使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成为现实，不仅需要结合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而且还需要通过最大数量国家的参与来助长讨论的势头。铭记这一点，日本准备尽其全力作出贡献。

此外，由于日本是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第 61/89 号决议的原始提案国之一，我们将积极参加政府专家组的讨论和争取通过尽可能多国家的参与来缔结一项有效的条约。

中国今年表示，它愿意重返“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参加联合国军费支出汇总表，并为登记册和汇总表提交了年度报告。日本赞扬中国的努力，这是朝着通过提高军备和武器贸易透明度在国际社会建立信任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关于集束弹药，日本充分意识到这种弹药造成的令人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为了有效和实际应对这一问题，必须开展一个进程，以便在主要生产国和拥有国参加下处理这个问题，同时保持人道主义方面与安全方面之间的平衡。日本积极参与在各种论坛举行的国际讨论。从效力的角度看，我们支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就达成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生产和拥有这种弹药的主要国家将参加谈判。

考虑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 6 月份的建议，日本打算竭尽全力确保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7 年 11 月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谈判任务。

姆查利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正如各位成员所知，就在上个月，《禁雷公约》155 个缔约国在挪威奥斯陆纪念了《公约》通过十周年。南非对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感到特别自豪，因为在场很多人会记得，关于这项《公约》的最后谈判是由南非前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雅姬·塞莱比主持的。

虽然过去 10 年来,大片土地被清除了杀伤人员地雷,恢复了生产用途,虽然有 80 个缔约国履行了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义务,从而导致销毁估计 4 000 万枚或更多的地雷,但令人关切的最大人道主义问题,仍然是援助人数越来越多的地雷幸存者。对于所有受影响的国家来说,照顾地雷幸存者是一项终身的义务,不仅要为地雷受害者提供保健服务,而且还要为他们找到有意义且往往是替代形式的工作。有最严重受害者问题的国家也列为世界最贫穷国家,这一现象绝非巧合,因为在这些国家,基础设施状况阻碍立即提供创伤后援助,卫生、残疾、康复和财政等关键部门之间的沟通也差强人意。其中最贫穷的国家往往缺乏具体、可以衡量和可以实现的有时限的目标,而且其中有些缔约国尚未确定其国内受害者援助状况的已知或未知情况。

民间社会为执行《禁雷公约》作出了不小的贡献。确实,正如许多人所知,关于这项条约的谈判,其背后的成功故事是各国政府之间和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密切合作。本着这种合作精神,我国代表团今天呼吁那些有条件这样做的国家和有关组织与这些受到严重影响的国家更密切地合作,协助这些国家制定和具体执行其国家幸存者援助计划。

南非认为,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缔约国 2007 年会议是一次机会,以进一步凸显《禁雷公约》的重要性,加快其执行和普遍化,以实现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的愿景。

去年在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冲突,不仅造成众多平民伤亡,而且在冲突过后,大量未爆炸的集束弹药导致了大规模的悲惨人道主义危机。这场危机要求国际社会紧急处理这个问题,以免将来可能发生类似的灾难。

在这方面,南非完全赞同多数国家的看法,即需要有一项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这些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炸弹的国际文书。正如在一个不同的场合已经指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一直密切关注这一领域的国际动态,并将继续对关于这样一项文

书的谈判应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举行还是应作为一个单独进程的一部分举行持灵活性态度。

现在谈一谈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南非仍然认为,我们为充分执行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正在获益。就全球和区域一级对这些武器及其弹药非法贸易的关注而言,情况尤其如此。

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各国国家一级,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努力制订关于武器转让的区域甚至全球原则或标准,是一回事,但当参加讲习班等举措的国家并不采取后续行动把这些建议的原则纳入其国家立法、政策和武器转让管制结构和系统时,这些措施就毫无意义。

南非仍然认为,我们在《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最重要承诺之一,是《行动纲领》第三节中所载的内容,即执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不作出认真的努力来援助我们中那些在有效的储存管理和国家武器管制系统等关键领域仍然面临能力、财政和其他具体需求的国家,那么盗窃、腐败和转用将继续助长这些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贸易。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要不是腐败的武器经纪人所起的作用,许多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就不会发生。因此,我们认为,最近完成的非法经纪活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62/163),就国家能为防止非法经纪活动做些什么这个问题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可行和建设性的想法。我们希望,大会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核可专家组的建议。

佩拉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发言。我们将作两项连续的发言:第一项发言涉及小武器,第二项发言涉及杀伤人员地雷。

我荣幸地代表南共市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及其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发言。

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分国界，最近数十年来，这些武器造成的暴力已经成为一个每年夺走成千上万人生命的全球问题。20 世纪被冠以人类历史上最暴力的时期而结束。21 世纪初继续存在的冲突仍然有一个共同的因素作为基础，那就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因此，我发言所代表的各国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和加强一切旨在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

在打击这一祸害方面，南共市及其联系国的经验一直是正面的。我们愿提请有类似问题的其他次区域注意这一经验。我们的努力既注重对火器、弹药、爆炸物和有关材料的购买者和出售者进行登记，又注重协调关于这个问题的国家立法。由于我们各国在关于这个问题的立法上高度一致，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得以设立其火器和弹药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自 2000 年以来，每年至少开一次会。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火器和弹药问题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于 2007 年 19 日至 20 日在巴拉圭的亚松森举行。在这次会议上，我发言所代表的各国阐述了开展运动提高人们对火器产生的风险的认知的国家努力。它们还评估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执行情况。

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通过六年之后，南共市各国及其联系国重申鼓励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虽然去年举行的第一次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没有取得结果，但南共市及其联系国仍然坚信，必须加强促进执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机制。

在这一场合，我们重申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当时所作的发言。对此，我们要强调以下几个问题。合作和援助是实现执行建议措施的必要手段。同样重要的是致力于充分执行关于识别和追查的《国际文书》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努力通过纳入弹药来扩大《文书》的范围和使《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性质。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问题，我们认为，至关重要是在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规范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62/163），而且我们鼓励各国考虑该专家组的建议。

我们尊重任何规定不得损害各国为自身安全和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中所载自卫权而获取武器的主权权利这一前提，但同时注意到，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以研究一项建立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拟订参数。同时，我们鼓励各国铭记，要讨论的标准必须是非歧视性、客观、平衡和透明的，并考虑到每一个区域的具体特点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

关于平民拥有武器问题，我们再次吁请各国加强关于获取和拥有武器的规定，以防止合法获取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我们认为，这对于有效执行国家一级其他管制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认为，交流关于国家规章制度的信息是重要的。我发言所代表的各国将积极参加将于 2008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

最后，我们欢迎我们次区域各国国家主管机构开展和执行的方案和措施所取得的成果，同时我们也认为，非政府组织促进和平文化的举措仍然非常宝贵，因为这些举措把平民谴责我们在今天辩论中讨论的问题的声音联合起来。我们坚信，国家和民间社会联合努力，将使我们能够继续寻求实现我们共同目标——彻底消除这一祸害——的战略。

现在，我将代表南共市及其联系国作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发言。

题为“支持美洲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的 2003 年《利马宣言》重申，通过在世界范围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把美洲变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来遵守国际法中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原则和义务，具有重要意义。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满意地注意到，1997年9月18日在奥斯陆通过并于同年12月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清楚地显示，当我们联合起来共同应对严峻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时，国际社会能够取得什么样的成就。

在《渥太华公约》通过10年之后，世界各地基本上消除了这种装置，而且我们看到，在受害者人数不断减少、前雷场恢复民用、以及销毁数百万枚杀伤人员地雷等方面，进展一直令人鼓舞。约400万枚储存的地雷被销毁。这些爆炸物造成的受害者人数已从2002年的约26000人死亡减少到目前的10000人死亡。

然而，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根据最近的数字，仍有约78个国家在其境内部分地区布有地雷，至少有10个国家仍在继续制造这种装置。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认为，《渥太华公约》的普及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和蒙古最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该《公约》缔约国现在为155个。我们回顾，在2006年9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上，评估了在执行《内罗毕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确定了优先事项，以便在实现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这一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渥太华公约》扫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的最近一次会议显示，各代表团对更新关于在履行《公约》第5条中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信息怀有浓厚的兴趣。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我们必须铭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知道，存在制约因素，特别是在资源方面。因此，我们正在要求得到国际支持。

今年是对要求延长第5条义务遵守期限进程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一年。现在面临的挑战是执行这一进程。决不能分散我们对最终目标——执行第5条——的注意力。不应该把要求延长期限的可能性本身视为目的，而应该视之为朝着实现这一目标迈出的一步。

至关重要的是，在将于2007年11月下旬在约旦安曼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敦促感到必须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至迟在2008年3月提出这种请求，因为许多缔约国可能将无力在此时间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和控制之下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认为，人道主义扫雷是邻国之间加强和平友好关系的有效建立信任措施。我现在要描述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在扫雷方面的国家经验。

阿根廷和智利已经实行其关于执行《渥太华公约》第3条的联合倡议，其中提到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和技术发展一事。在这方面，2004年12月通过了《内罗毕行动计划》第54项行动，并在2005年12月举行的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上，就“形式D”的修正案达成了协议；该修正案要求各国提交相关资料。

作为一项预防措施，玻利维亚正在考虑对住在该国与智利接壤边界附近雷区内的民众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特别注重于学龄儿童教育中心——因为气候因素、地震或洪涝可能导致这些装置转移到该国领土。

通过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在中美洲和厄瓜多尔-秘鲁边界开展的援助任务，巴西在扫雷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样，巴西已经表示，它打算通过派遣卫生专业人员和为当地专业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来加快与那些正在拆除本国武库的国家的合作活动。此外，巴西在2003年——在期限之前——完成了销毁其地雷储存的工作，而且尽管其边界长，却从未使用过地雷来保护其领土。

智利则在其国家扫雷计划框架内，为利用机械化设备认证雷场制定了标准。在人道主义扫雷行动方面，智利开展了下列活动：扫清了其与秘鲁接壤边界上的两个雷场；扫清了其与玻利维亚接壤边界上的一个雷场并开始扫除第二个雷场；以及扫清了其与阿根廷接壤边界上的两个雷场。在11月下旬，它将开始扫除合恩角岛雷场。

厄瓜多尔和秘鲁在履行《渥太华公约》中规定的承诺方面，以平行和协调的方式参加扫除杀伤人员地

雷活动，从而建立联合努力和交流信息的机制。在这方面，人道主义扫雷正成为受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只有在扫除雷区地雷之后，附近的民众才会再次感到足够的安全和信心，到曾经由于地雷危险而成为禁区的地方工作。

由于我国乌拉圭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我国特遣队一直参加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人道主义扫雷活动。此外，乌拉圭向由美洲组织协调的扫雷方案派遣了指导员和军事技术人员，其目标是消除数千枚威胁武装冲突影响国家平民的杀伤人员地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7 年曾拥有逾 50 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现已销毁其中的 89%，并继续致力于有效遵守其依照《渥太华公约》所应遵守的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和继续与其他区域的扫雷活动合作的承诺。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欢迎在智利的圣地亚哥设立人道主义扫雷区域支助中心。该中心的主要任务将是

管理“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这一旨在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行动支持和规划的工具。

最后，我们要报告说，作为《渥太华公约》扫雷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智利与挪威一道，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圣地亚哥组织了一次关于该《公约》第 5 条执行情况的讨论会。除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外，与会者还包括拉丁美洲区域所有受到这一祸害影响的国家。它们在考虑到往往使它们难以在《公约》规定期限之前履行义务的主要经济困难和气候困难等因素的情况下，再次对《公约》的各项目标作出道义和政治承诺，并且欢迎期限延长进程作为重新致力于履行承诺的机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祝贺口译员跟上临近会议结束时出现的异常快的速度，并感谢他们在下午 1 时过后为我们提供额外的 10 分钟服务。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